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文件

辽建院〔2021〕85号

签发人：商学来

关于印发《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国家励志 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2021年8月26日第29次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规[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专科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在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时，可以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二章 组织与分工

第五条 此项工作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工作，资助中心负责全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年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组织

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九条 凡在学年度内，个人的行为表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无评奖资格：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2. 平时生活中有不合理开支者。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名额分配

资助中心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建议分配名额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各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

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各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评选

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依据本办法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签署推荐意见，报送资助中心。

第十三条 审核与审定

资助中心审核各二级学院报送的结果，确定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公示

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公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接受广泛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第十五条 上报

学校根据公示后的结果，确定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实际上报名单，学校将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以打入学生本人银行储蓄卡的形式发放，颁发辽宁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八条 高度重视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评选条件和原则，要把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守校纪校规、综合素质考核等情况有机结合起来。

第十九条 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自强自立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德能勤绩全面发展，努力使其成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第二十条 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监督、指导他们合理使用国家励志奖学金，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